

柏瑞投信 四檔基金新增深港通及滬港通暨深港通修訂公開說明書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4 檔基金分別新增深港通及滬港通暨深港通之交易管道投資中國大陸股票。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05952 號函同意備查。
- 二、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主要係為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之風險揭露，已詳述於前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包括封面及投資風險單元。前述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封面 |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有關本基金會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4 頁至第 26 頁及第 35 頁至第 40 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 |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有關本基金會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及第 34 頁至第 39 頁(包括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 | 新增揭露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
|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 | 3.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債券提前償還風險(略) | 3.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債券提前償還風險(略) | 新增揭露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露 | (3)信用違約交換風險(略) (4)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略) (5)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 A.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 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更動，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 透過「滬股/深股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股通交易之總額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完，同樣也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是會以總額餘額的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此限制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買入某股票的情況下，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 C.可交易日期差異 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股通交易。 D.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深 | (3)信用違約交換風險(略) (4)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略) (5)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 A.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 滬港通是上交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新計劃，在滬股通交易下買賣滬股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更動，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 透過「滬股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通交易之總額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完，同樣也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是會以總額餘額的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此限制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 C.可交易日期差異 滬港通推出初期，滬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通交易。 D.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a)某滬股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 | 風險。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a)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c)某滬股/深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深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p> <p>E. 強制出售之規定</p> <p>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深股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p> <p>F. 交易對手風險</p> <p>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T，款的交割日為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p>G. 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p> <p>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p> <p>H. 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p> <p>滬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I.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p> | <p>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c)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p> <p>E. 強制出售之規定</p> <p>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p> <p>F. 交易對手風險</p> <p>通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T，款的交割日為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p>G. 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p> <p>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p> <p>H. 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p> <p>滬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I.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p> |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I.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p> <p>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嶄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p> <p>(6) 其他投資風險(略)</p> | <p>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通尚屬嶄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p> <p>(6) 其他投資風險(略)</p> | |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其中包括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p> <p>本基金可投資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Rule 144A 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p> <p>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p>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包括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政治經濟風險等，其中包括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p> <p>本基金可投資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本基金亦得投資於Rule 144A 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p> <p>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p> | <p>新增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p>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 |

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封面 |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1頁(包括 <u>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u>)。 | 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0頁。 | 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
|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1)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 <u>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嶄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更動，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u> (2)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 <u>透過「滬股/深股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完，同樣也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是會以總額度餘額的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此限制一旦出</u> |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新增) | 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現，基金在計畫買入某股票的情況下，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 (3)可交易日期差異： <u>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深圳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股通交易</u> (4)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u>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深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A.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C.某滬股/深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深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u> (5)強制出售之規定： <u>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深股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深股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u> (6)交易對手風險： <u>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T，款的交割日為</u> | |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p>(7)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u>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u></p> <p>(8)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u>滬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u></p> <p>(9)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u>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嶄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u></p> | | |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經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風險)、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u>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u></p>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基金所投資地區政經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風險)、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 <p>新增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p>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封面 |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產業循環、流動性及匯率變動等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7 頁至第 41 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p> |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產業循環、流動性及匯率變動等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7 頁至第 40 頁。</p> | <p>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p> |
|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 <p>11.其他投資風險</p> <p>(1)投資債券之風險(略)</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略)</p> <p>(3)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之風險</p> <p>I. <u>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u> <u>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嶄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更動，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u></p> <p>II. <u>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u> <u>透過「滬股/深股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u></p> | <p>11.其他投資風險</p> <p>(1)投資債券之風險(略)</p> <p>(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略)</p> <p>(3)(新增)</p> | <p>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p>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完，同樣也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是會以總額度餘額的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此限制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買入某股票的情況下，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p> | | |
| III. | <p>可交易日期差異： 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i)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ii)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深圳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股通交易。</p> | | |
| IV. | <p>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深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i)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iii)某滬股/深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深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p> | | |
| V. | <p>強制出售之規定：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p> | |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深股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深股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p> | | |
| VI. | <p>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T，款的交割日為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 | |
| VII. | <p>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 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p> | | |
| VIII. | <p>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 滬港/深港通需要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p> | |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IX.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嶄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p> | | |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及信用等，其中包括人民幣或避險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 <p>新增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p>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封面 | <p>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三)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3頁至第26頁(包括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p> | <p>九、其他事項： (一)(略) (二)(三) (三)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3頁至第25頁。</p> | <p>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p> |
|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 <p>(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外幣計價之匯率風險(略) 3.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風險 A. 交易機制的不確定性： 滬港/深港通是上交/深交所與聯交所共同推出的一項尚屬嶄新計劃，在滬股/深港通交易下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受制於所有適用規定。有關規例未經長期考驗，故所適用規定有可能再更動，任何之更動均有可能對買賣滬股/深股通證券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B. 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 透過「滬股/深股通」達成之交易，會受限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及一個每日額度。當滬股/深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但是仍可以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p> | <p>(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略)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外幣計價之匯率風險(略) 3.(新增)</p> | <p>新增揭露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相關風險。</p>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達每日額度之水平。若是每日額度用完，同樣也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但是已經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受到影響，也可以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也不會再接受買盤訂單，但是會以總額度餘額的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此限制一旦出現，基金在計畫買入某股票的情況下，將可能僅得執行部分買入或無法買入股票。</p> <p>C. 可交易日期差異： 滬港/深港通推出初期，滬港/深港通證券僅於以下時段開放買賣：(a)香港交易所及上交/深交所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及(b)香港及上海/深圳兩地銀行於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如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放交易或如香港或上海/深圳的銀行並無開放進行款項交收，本基金將不能進行任何滬股/深股通交易。</p> <p>D. 可投資標的之異動： 聯交所將根據滬股/深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深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倘若(a)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不再構成相關指數的成份股；(b)某滬股/深股通證券其後被納入風險警示板；及/或(c)某滬股/深股通證券的相關H股其後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屆時本基金戶將僅可出售該滬股/深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p> <p>E. 強制出售之規定：</p> | |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股/深股通持有中國內地A股，有區分單一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目前10%)及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對單一上市的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一定比例(目前30%)，此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按現行規定，若個別滬股/深股通股票之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p> <p>F. 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商進行。滬港/深港通的結算週期，券的交割日為T，款的交割日為T+1，證券的交付和付款不同步，須承受有關經紀商違反其責任的風險。</p> <p>G. 賠償或保護涵蓋程度： 基金透過滬港/深港通進行之投資，既不屬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產品；其券商也不屬於中國內地之證券商，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金和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大陸A股，一旦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時，可能對基金權益不利。</p> <p>H. 複雜交易之營運與操作風險： 滬港/深港通需要交</p> | | |

| 頁次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p>易所及市場參與者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而可能令其承受營運風險。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p> <p>i.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任何跨境交易均涉及兩地之法律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已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如前所述，滬港/深港通尚屬嶄新計劃，兩地證監會就滬港/深港通仍持續協商執法合作具體措施。</p> | | |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A股時，就交易管道可能之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與暫停交易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強制出售之規定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交易或效益。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p> | <p>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p> <p>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整體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 <p>新增透過滬港/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股市之風險簡述。</p> |